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平应急〔2021〕52号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平法政办〔2021〕2号）要求，为提高行政调解工作水平，规范行政调解行为，及时化解有关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我局制定了《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调解文书示范文本》《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调解文书使用说明》，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局行政调解工作委员会

根据局机构、人员变化情况和工作需要，对局行政调解工作委员会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亢根柱（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主任：金秀丽（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纪检组长）
许东辉（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高幸国（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梁水成（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和新力（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李红亮（市应急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李锡营（市应急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许占锡（市应急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张西志（市应急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郑淮林（市应急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王文渊（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赵彦阁（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支队长）

调解员：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副支队长及各执法大队队长。

行政调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负责组织协调安排相关科室进行行政调解等日常工作，杨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遵循行政调解基本原则

（一）自愿平等原则。尊重当事人意愿，各方当事人地位平等，不得偏私、歧视，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

（二）合法正当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体现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权益。

(三) 调解优先原则。应急管理部门对行政监管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应当主动及时调解,做到早排查、早发现、早调解;行政争议相对人申请调解的,作为矛盾纠纷一方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积极配合调解。

(四) 便民高效原则。行政调解应当手续简便、方式灵活,在规定时间内注重提高工作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三、把握行政调解范围程序

(一) 行政调解范围

1、我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在行政许可、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过程中与行政相对人或利害关系人所产生的行政争议;

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与我局职能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民事纠纷;

(二) 行政调解程序

1、行政调解的启动。应急管理部门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启动行政调解。当事人申请行政调解,可以书面提出申请,也可以口头提出申请;口头申请由应急管理部门笔录后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凡符合调解条件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通知,明确调解时间、地点和调解主持人;不符合调解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当事人在应急管理行政复议中向应急管理部门提出行政调解申请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中进行调解,不另行启动行政调解程序;应急管理部门对同一当事人提出的同一事项已经作出行政复议处理决定的,不再受理行政调解申请。

2、行政调解的实施。应急管理行政调解申请受理后,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结案,听证、鉴定和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应急管理部门要采取解释、说明和劝导等方式,促使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告知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争议纠纷。

3、行政调解书的制作。应急管理行政调解达成协议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行政调解书,由当事人、调解主持人签名并加盖应急管理部门印章,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掌握行政调解依据

开展应急管理行政调解,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为依据,严格贯彻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五、有关要求

行政调解委员会要切实加强对行政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行政调解工作职责,协调化解重大争议与纠纷,定期听取行政调解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严格督导检查,对组织不力、工作不落实、责任不到位的,及时纠正并限期整改;对因工作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导致发生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1、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调解文书示范文本

2、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调解文书使用说明

